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(周五)下午 2:00 整
- 2、召开地点：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(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)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蔡渊松董事长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4,406,4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2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3,233,9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172,5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4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4,406,4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.52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3,233,93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.8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172,50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6324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575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02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172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4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575,482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4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02,973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1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172,50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6324%。

5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：

出席、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：董事 7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及证券律师 2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

议案一：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772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85%；反对 634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772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485%；反对 634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1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373%；反对 634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6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1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373%；反对 634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0.26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：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累积投票提案

议案八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 候选人：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83,486,944 股

8.02. 候选人：选举林技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83,236,945 股

8.03. 候选人：选举蔡秉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83,236,946 股

8.04. 候选人：选举廖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83,236,947 股

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8.01. 候选人：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83,486,944 股

8.02. 候选人：选举林技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83,236,945 股

8.03. 候选人：选举蔡秉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83,236,946 股

8.04. 候选人：选举廖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83,236,94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 候选人：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655,978 股

8.02. 候选人：选举林技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405,979 股

8.03. 候选人：选举蔡秉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405,980 股

8.04. 候选人：选举廖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405,981 股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8.01. 候选人：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655,978 股

8.02. 候选人：选举林技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405,979 股

8.03. 候选人：选举蔡秉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405,980 股

8.04. 候选人：选举廖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405,981 股

表决结果：蔡渊松、林技典、蔡秉铎、廖美华同意当选。

议案九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 候选人：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83,486,943 股

9.02. 候选人：选举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83,236,944 股

9.03. 候选人：选举王凤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83,236,945 股

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9.01. 候选人：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83,486,943 股

9.02. 候选人：选举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83,236,944 股

9.03. 候选人：选举王凤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83,236,94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 候选人：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655,977 股

9.02. 候选人：选举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405,978 股

9.03. 候选人：选举王凤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405,979 股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9.01. 候选人：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655,977 股

9.02. 候选人：选举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405,978 股

9.03. 候选人：选举王凤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405,979 股

表决结果：汤金木、朱炎生、王凤洲同意当选

非累积投票提案

议案十：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0%；
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0.947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
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50.7356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一：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二：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(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)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三：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非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）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四：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0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530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2644%；反对 79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经办律师许志刚、黄佳曼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